

教育局通告第9/2026号 家校合作活动整合津贴

[注：本通告应交—

- (i) 各公营学校（包括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校监及校长一备办；以及
- (ii) 各组主管一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公营学校（包括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由2026/27学年起，「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下的三类资助将合并为「家校合作活动整合津贴」（「整合津贴」），并说明相关的运用原则及安排。

背景

2. 家长在子女的成长和学习方面担当十分重要的角色。教育局推动家校合作和家长教育的策略，主要以幼稚园及中小学作为平台，让学校与家长建立伙伴关系，携手促进学生愉快学习及健康成长。教育局提供「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目的是鼓励学校成立家长教师会（家教会），并举办家校合作活动及／或家长教育课程或活动。

详情

3. 为提高公营学校及直资学校运用资源的灵活性、效益和协同效应，并简化学校行政工作，由2026/27学年起，教育局将「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下的「第一类别资助：家教会津贴」、「第二类别资助：家校合作活动津贴」及「第三类别资助：合办家校合作活动计划津贴」，合并为「整合津贴」。2026/27学年，每所公营学校及直资学校的津贴额为**\$26,000**。

4. 为配合优化及整合中小学的各项津贴，以达至资源「互补互通」，「整合津贴」将由2026/27学年起纳入「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¹（「扩大的

¹ 适用于已成立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63/2026 号。学校须遵守相关运用指引及使用注意事项。

营办津贴」)及「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²，向学校发放。

「整合津贴」使用原则

5. 由2026/27学年起，学校及其家教会须每学年运用「整合津贴」举办**最少两项**家校合作及／或家长教育课程或活动。活动可以由**个别学校／家教会**举办，或由**不同学校／家教会**合办。活动应以深化家校合作和加强家长教育为目标，例如：

- 促进家教会的发展（例如：认识有效的活动规划和成效检讨、筹办活动的良好经验分享等）；
- 促进家长和学校的合作和沟通（例如：认识家教会在学校事务上的角色、学习与学校人员有效的沟通技巧等）；
- 培训家长支持学校举办学习活动（例如：配合学校推动价值观教育、电子学习、生涯规划、国民教育、国家安全教育、数字教育、资讯／人工智能素养、职业专才教育等）；以及
- 提升家长管教子女的技巧，协助家长帮助子女建立正确价值观和态度，促进他们愉快学习和健康成长（例如：设计多元化家长教育课程或活动以照顾不同家长的需要、推广学生及家长精神健康、设计家长活动分享正向育儿等）。

6. 学校及其家教会可以使用「整合津贴」支付家教会的经常开支³，但不得购买奢侈或昂贵的礼物或奖品，亦不得以现金（包括现金券）作为礼物或奖品。

7. 学校及其家教会可运用「整合津贴」支付举办活动时的茶点招待及／或表演开支，但相关支出不能超过获发放「整合津贴」金额的10%。

8. 学校及其家教会须按照教育局发出的相关通告进行服务采购，包括教育局通告第3/2022号「学校及其教职员接受利益和捐赠事宜」、教育局通告第4/2013号「资助学校采购程序」及「资助学校采购程序指引（2025年10月）」。**官立学校**则须遵守现行教育局内部通告所载的采购及供应程序；而**直资学校**须依循资助学校的采购程序，或采用其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批准的校本采购政策及程序。

9. 学校及其家教会运用「整合津贴」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或基于成本效益的考量，与其他学校及其家教会（例如联同办学团体属下其他学校及其

² 适用于官立学校。详情请参阅教育局于2026年5月5日发出有关「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的电邮。学校须遵守相关运用指引及使用注意事项。

³ 家教会可运用「整合津贴」购买家教会的家具、出版会讯、添置文具和其他物资等。所有不动产须详列于家教会的「资产登记册」内，并交学校存档。

家教会或与邻近地区的学校及其家教会）协作，合办家校合作及／或家长教育课程或活动。合作团队中，须由其中一所学校负责相关的采购工作，所有参与的学校及其家教会应就合作细节达成协议。学校及其家教会可按个别学校及其家教会预计参与家长人数的比例摊分开支，并依据协议订明的比例，直接向服务供应商／讲者／专家支付所需费用，不得把款项转移到另一学校及其家教会代为支付服务开支。

10. 学校应确保所有支出符合「整合津贴」的使用原则，审慎理财，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务求让最多家长受惠。学校不应将津贴集中运用于单一项目／范畴或少数参加者。

「整合津贴」发放安排

11. 每所公营学校及直资学校将于2026年9月内获全数发放**\$26,000**「整合津贴」。学校及其家教会毋须提交申请。发放予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的「整合津贴」，将存入有关学校的教育局津贴户口；官立学校的「整合津贴」则会拨入学校的课外活动银行户口。

财务及会计安排

12. 为确保「整合津贴」运用得宜且符合经济效益，学校应与家教会就拨款范围、津贴运用准则及相关规定，与所有持份者达成共识，并遵从适当的会计及财务指引，透过持份者参与相关的会计及审核工作，提高透明度及加强问责。

13. 家教会须就如何运用「整合津贴」的计划和财政安排通知校方，并听取意见，以确保恰当运用「整合津贴」款项。同时，家教会亦应定期向学校汇报财政状况，并在全体会员大会上作年度财务报告。学校须把家教会的年度财务报告附载于学校报告内，经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批后，上载至学校网页，供所有持份者查阅。

14. 已成立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须遵守「扩大的营办津贴」的相关运用指引及使用注意事项；官立学校则须遵守「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的相关运用指引及使用注意事项。就账目处理方面，按位津贴学校、直资学校及未成立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须为「整合津贴」编制独立分类账目，记录所有收支项目，津贴的拨款及／或余款不得调拨至其他帐项。当出现不敷之数时，未成立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可运用「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一般范畴的盈余或以本身的经费补贴；直资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可运用政府经费或非政府经费补贴。

15. 所有学校均须负责监管受本计划资助举办的活动。所有的活动报告、评估报告、财务纪录（包括账簿、单据正本、付款凭单及其他相关文件）

须保存至少七年，以供会计及审核之用。所有学校应遵照本局发出有关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通函／信件及其附件所载的规定，编制分类账目和周年账目，及按现行规定向教育局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否则教育局可要求学校把已发放的「整合津贴」款项全数退还政府。

16. 就**2025/26学年的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余款**，已成立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可将整笔资助余款转存至「扩大的营办津贴」作为余款予以保留；官立学校则可将整笔资助余款转存至「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作为余款予以保留。按位津贴学校、直资学校及未成立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的家教会，可将第一类别资助的余款保留备用，直至资助全数用完。按位津贴学校及未成立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须将第二及第三类别资助的余款，暂时保留在学校户口内，教育局会根据经审核周年账目通知学校退回余款。直资学校须自行将第二及第三类别资助的余款，以划线支票退回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组〔地址：九龙九龙塘沙福道19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西座二楼W215室〕，支票抬头请写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17. 至于**2026/27学年的「整合津贴」余款**，已成立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须按照教育局通函第63/2026号第4段所述处理；官立学校须参照教育局于2026年5月5日发出有关运用「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的指引处理。按位津贴学校及未成立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须将所有津贴余款暂时保留在学校户口内，教育局会根据经审核周年账目通知学校退回余款。直资学校须自行把所有「整合津贴」的余款，以划线支票退回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组，支票抬头请写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整合津贴」款项的保存及转存

18. 学校家教会应开立独立的银行户口，以便学校把政府向家教会发放的「整合津贴」，由学校户口转存至家教会的银行户口备用。学校应监管并详细记录家教会所有收支账目，包括「整合津贴」拨款及活动收支情况，以备适时查核。至于尚未成立家教会的学校，或家教会仍未开立独立银行户口的学校，则应由学校负责管理「整合津贴」。

19. 如欲了解更多有关家教会的运作安排，可参考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家校会）网页 (<https://www.chsc.hk/handbook/chi>) 内的《家长教师会手册》。



评鉴及问责

20. 学校及其家教会须按教育局发出的相关指引使用「整合津贴」，并就运用「整合津贴」负责。根据校本管理原则，学校须拟订运用津贴的推行计划，并将该学年的运用「整合津贴」计划载于学校周年计划内，提交校

董会／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批。学校亦须定期评估「整合津贴」的运用情况，检讨成效，并将「整合津贴」资助项目或活动详情、相关开支及评估结果，载于该学年的学校报告内，提交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批核。为提高透明度及根据一贯安排，学校须把经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批的学校周年计划及学校报告（分别载有「家校合作活动整合津贴」运用计划及报告）上载至学校网页。

21. 于**2025/26学年**获批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的学校，必须与家长一同检讨活动成效或分享成果，并递交「家校合作活动评估报告」（须夹附活动评估数据及分析文件）。学校必须于**2026年8月31日或以前**，登入「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电子申请系统」（<https://hscg.chsc.hk/tc>）递交电子评估报告及附件。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组会在2026年6月下旬将电子申请系统的密码寄往所有公营学校及直资学校。



22. 由**2026/27学年**起，学校必须与家长于活动结束后一同检讨活动成效或分享成果，并递交「家校合作活动电子评估报告」。学校须于**每年8月31日或以前**登入「家校合作活动整合津贴电子系统」（<https://hscg.chsc.hk/activities/tc>）递交电子评估报告。



综合保险计划的保障范围

23. 所有由资助学校举办，或其家教会举办并经学校核准的家校合作活动，均属综合保险计划的承保范围。学校／家教会可另按需要及适用的情况额外投保。

简介会

24. 本局将于2026年7月7日（星期二）就上述「整合津贴」及相关安排举办网上简介会。有兴趣参加的校长、教师和家长，可透过家校会网页（<https://www.chsc.hk/chi>）报名。



查询

25. 如有查询，请致电3698 4376与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组联络。

教育局局长
李慧冰代行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